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 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7月15日召 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3年度考核目标为以2018年 -2020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公司 2023 年 的净利润为-7,008.72 万元,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标, 本次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 核不达标原因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77,5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6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 360,721,940 股减少至 359,344,44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60,721,940 元减少至 359,344,44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 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 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

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 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 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 45 天内 (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联系方式:

联系人: 公司证券法务部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 5幢

电话: 0595-87259025

传真: 0595-87269725

邮箱: yjb@fjyykj.com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